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9年7月12日